**高雄醫學大學行動設備借用要點【廢止】**

104.09.10 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11.04 高醫圖資字第1041103517號

110.07.08 109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

110.07.29 高醫圖資字第1101102482號函公布廢止

一、本校為提供多款行動設備外借服務，以推廣電子資源之使用，特訂定高雄醫學大學行動設備借用要點 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可借用行動設備：

(一)平板電腦。依作業系統區分為iOS、Android、Windows等款式。

(二)電子書閱讀器。

以上行動設備，分為特留及非特留二種。

三、借用資格：

(一)本校教職員生及附屬機構員工可申請借用非特留行動設備。

(二)本校學生符合弱勢學生條件且具備政府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可申請借用特留及非特留行動設備。

四、借還時間：

(一)週一至週五上午八點至十一點半，下午一點半至五點。

(二)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與本校公告休假日不提供借還服務。

五、借用方式與罰則：

(一)借用人須先至圖書館館藏查詢系統確認欲借用之行動設備仍在館內，如已外借可線上申請預約。借用時須親持職員證或學生證至圖書館辦理借用手續，歸還時亦同。

(二)每次借用以 1 台為限，借用期間為 7 天；借用期間，可預約他人借用中之設備，但不可續借本人正在借用的設備。

(三)借用逾期未還，圖書資訊處(以下簡稱圖資處)即中止其借用資格，並依每台設備罰款每日新台幣壹百元，不滿一日以一日計，累計罰額最高為該設備原始購入價格；但經限期通知歸還，逾期仍未歸還時，則視同遺失，並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損壞與遺失賠償：

(一)借用人應當場確認設備可正常運作及配件完整，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。設備借出後所衍生之毀損修繕及賠償問題，皆由借用人負完全責任。

(二)借用人應善盡保管設備責任。設備發生故障時，應將設備修繕至可正常運作後歸還。設備故障或毀損情形如下：

1.外觀破壞，如刮花、凹痕和碎裂。

2.不當使用，食物或飲料污損或由外部原因造成的損壞。

3.無法由業管人員判斷或借用人對損壞原因有異議，需經原廠判斷之故障原因 。

(三)借用設備若遺失，借用人應賠償相同型號、或更新型之設備歸還圖資處。

七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佔用設備不歸還或經判斷屬人為因素破壞不賠償與不處理者，依原設備購買費用照價賠償。

(二)歸還前應自行存放個人資料，本處對於歸還之設備將隨即進行清理復原作業。

(三)遇有特殊狀況如財產盤點或更新程式等。本處有權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，借用人應配合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